

上接1版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服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 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 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 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链全球”到“创全球”的内陆开放湘江答卷

“十四五”期间，湖南湘江新区以年均近8.8%的外贸增速实现从“内陆腹地”到“开放前沿”的蜕变

● 湘江本报记者 尹婷 傅斯敏 长沙晚报记者 胡益虎

“每一次到访这里都能看到新的进步！雄厚的工业基础与优美的自然风光相得益彰，发展的活力与速度令人印象深刻。”2024年至2025年，匈牙利绍莫吉州政府首席专员佐尔丹·内梅依两度率团访湘，为湖南湘江新区的营商环境竖起大拇指。“十四五”期间，这片不沿边、不靠海的内陆热土，紧紧锚定长江经济带内陆开放高地的建设目标，以年均近8.8%的外贸增速实现跨越式发展，外贸进出口总额从560亿元跃升至800亿元，占全市比重达28%，“朋友圈”覆盖20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1200平方公里的空间里，湖南湘江新区成功实现从“链全球”到“创全球”、从“内陆腹地”到“开放前沿”的华丽蜕变。

精准筑巢，外资集聚铸就开放“强磁场”

建设长江经济带内陆开放高地，“引进来”是基础更是底气。新区凭借“德国技术+湖南制造”的独特生态优势，精准对接全球优质资源，吸引一批批外资企业扎根落户，将新区视作跨越万里的“第二故乡”，形成了外资集群发展的生动局面。

从湘府路大桥进入新区，一座别具风情的德式建筑映入眼帘，这是德国卓伯根集团中国区总部。这家德国知名企业的中国区总部见证了德国莱茵河与湘江的合作故事。当年，卓伯根集团总裁克里斯蒂安·卓伯根与湖南签下合作备忘录，一句“长沙的活力就是最好的理由”，开启了跨越万里的商业情缘。两年后，卓伯根中国区总部正式落户

新区洋湖片区，总投资21亿元的综合体拔地而起，成了中德文化交融的“会客厅”。

身为湖南全球招商顾问，克里斯蒂安积极向德国和欧洲推介湖南，组织德

国企业家考察新区。2024年德国中小企

业总部集聚区揭牌后，他牵头引进史太

白技术转移中心，一年间邀约60余名

德国企业家参加欧洽会，推动多项合作

落地。

“新区的服务让企业有在家乡的感

觉。”如今，外资企业在新区的“故乡感”越

发浓厚。长沙最大外资制造业项目——巴

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基地内，德国化工巨

头与中国企业的“联姻”迸发出“1+1>2”的创新活力，这里已成为巴斯夫在中

国规模领先的电池材料研发中心；湘江

智能网联产业园中，舍弗勒大中华区第

二研发中心深度融入本地产业生态，智

能生产数据实时联动德国总部，实现技

术研发与本地制造的无缝衔接。

“十四五”期间，新区营商便利度居

国家级新区前列，让外资集聚效应持续放

大。新区构建起成熟的开放生态，千亿级

产业集群筑牢产业根基，20多所高校、

918家创新平台提供强劲智力支撑。湖南

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局长廖紫君

介绍，新区持续优化外资准入和水流

程，“十四五”期间累计培育外商投资企

业超1200家，实际利用外资总额达40亿美

元，占全省总量比重提升至18%。

内外联动，构建通江达海的开放“新格局”

建设长江经济带内陆开放高地，关键在于打通“内联外通”的动脉，构建区域协调发展的大开放格局。新区紧紧抓住国家战略机遇，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搭建综合性开放平台，织就了一张“通江达海、联南接北、承东启西”的开放网络。

在硬设施建设上，新区锚定长江港口群联动目标，全力打造内陆水运枢纽。湘阴片区的虞公港作为连接长江经济带的核心枢纽，一期工程已正式开港，常年通航5000吨级货轮，将长江黄金水道向内陆延伸近100公里。最新获批的虞公港二期项目总投资约8.64亿元，建成后将与一期形成泊位集群，长沙企业从该港奔向长江。

在软平台搭建上，新区构建起多层次、立体化的全球对接网络。在湘江西岸，“天天演”直播间里，屏幕两端上演着跨越国界的热烈互动。“天天演”北欧专场的实时连线中，瑞典创业团队的代表对着镜头演示兆瓦级清洁热能转换技术，新区机构的投资方当场抛出合作邀约，这场云端对接让海外前沿技术找到了落地湘江畔的捷径。在中非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里，马里青年孔特的太阳能摩托车项目、卢旺达青年加比的中非贸易平台等30多个非洲项目成功落地，带动贸易额达3亿元，成为中非青年创业的沃土。

同时，中欧国际合作示范区、中英商业服务中心等平台相继发力，构建起区域大通关体系，实现了开放平台的协同联动。

五年开放路，一步一重天。湖南湘江新区以年均8.8%的外贸增速，交出了一份内陆开放的优异答卷。从外资集聚的“强磁场”，到本土企业出海的“主力军”，再到通江达海的“大格局”，新区正以坚实的步伐，在长江经济带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的道路上稳步前行。站在“十五五”的新起点，这片充满活力的土地，必将继续以开放为笔、以创新为墨，在湘江之畔续写更多“链接全球、共赢未来”的崭新篇章。



12月7日迎
来大雪节气，洗
心禅寺的银杏散
发着“金黄”的韵
味。趁着晴好天
气，市民游客纷
纷奔赴这场初冬
的浪漫，抓住银
杏季的尾巴打卡
拍照，用镜头定
格这份温暖。
长沙晚报全媒
记者 邹麟 摄

“港”通江海连天下

聚焦“港产联动”，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推动长株潭产业向“临港化、高端化”转型

● 长沙晚报全媒体记者 贾凯清 通讯员 何琢

沿湘江北上，至洞庭咽喉处，巨轮泊岸、吊臂挥舞，一派繁忙景象。这里是虞公港——湖南湘江新区首个能常年通航5000吨级货轮的深水良港，更是湖南嵌入长江经济带、迈向开放新格局的战略支点。

2022年，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快推进虞公港规划建设，着力打造“城陵矶港延伸港、大宗散货集散中转港和服务长株潭深水港”。当年12月，虞公港启动建设，2024年12月24日正式开启一期运营。

以虞公港为核心，由湘江集团临港产投公司开发建设的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正以“一港双园”的空间布局、“一主一特”的产业定位，在湘江与洞庭的交汇处，铺展一幅港产融合、区域协同、能级跃升的发展画卷，为长株潭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区位赋能：“黄金中点”撬动开放新格局

“衔远山，吞长江，浩浩汤汤，横无际涯。”范仲淹笔下洞庭湖的浩瀚景象，如今正成为虞公港联通内外的天然底色。站在虞公港码头，开阔的洞庭水域便在眼前铺展开来。

2024年12月24日虞公港一期正式开港投用，长江黄金航道沿着湘江向南延伸了近百公里。长沙从此告别“有江无海港”的束缚，迈入“通江达海”的全新阶段。

虞公港地处湘江入洞庭湖咽喉处、湖南“四水”交汇点，向南距长沙霞凝港69公里，向北距岳阳城陵矶港87公里，是湖南水运“一枢纽、多重点、广延伸”

体系的关键部分。一期工程新建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泊位4个，港口通过能力990万吨/年；二、三期正在抓紧建设，全面建成后港口通过能力可达到

2800万吨/年。

相较于长沙霞凝港、岳阳城陵矶港，虞公港在通航条件、港产融合、集疏运体系等方面均具备显著优势，而这些优势正转化为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的核心竞争力，吸引着众多龙头企业入驻，助力区域开放发展。

在通航条件上，虞公港处于洞庭湖最深水域，具备“高水湖相，低水河相”的特点，常年水深保持在4米以上，解决了霞凝港枯水期通航受限、城陵矶港繁忙时段船舶拥堵的问题。

在腹地衔接方面，虞公港处于湖南水运“黄金中点”，将长江黄金水道向内陆延伸近百公里，让原本需在城陵矶港中转的大宗货物可直抵长株潭腹地，未来铁路专用线建成后，腹地大型钢贸企业物流成本可节约40%以上。

港产联动：“一港双园”激活产业新生态

立足长株潭乃至湖南的产业基础，结合虞公港的独特优势，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确立了“工程机械为主导、港航物流为特色”的“一主一特”产业定位，形成了“产业支撑港口、港口反哺产业”的双向赋能格局。

紧邻虞公港区，一座现代化产业园正在“加速生长”——虞公港产业园规划用地3.42平方公里，聚焦港航物流等临港特色产业，专门适配港口仓储、大型装备加工等临港产业需求。目前，虞公港产业园规划建设成集仓储、加工、运输、展示、交易于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同时形成“矿石入湘、砂石出湖”的双向物流闭环。据测算，该模式可使货物周转效率提升35%，单位物流成本下降20%，为腹地企业降本增效提供“硬核”支撑。

从虞公港向南不远处，就是金龙产业园。作为南部产业承载区，金龙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8.18平方公里，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充分利用湘江新区科研与人才资源，承接长沙产业外溢，形成“研发在长沙、生产在湘阴”的协同格局。

“当时选择落户金龙产业园，就是看中了这里优越的地理位置和齐全的配套服务。”湖南南驰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道。驰宇光电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精度激光陀螺及惯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激光陀螺仪生产线项目落户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栋厂房。

湖南富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与湖南碧蓝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也已分别入驻园区6号栋